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91执121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[REDACTED]安金融中心12、13、38、39、40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[REDACTED]208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女，1966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[REDACTED]1105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73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REDACTED]1105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3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(2021)皖0191民初349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材料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2)皖0191执121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临泉路香江世纪名城1幢1105室房屋(不动产证书号：合产319985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

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的位于合肥市临泉路香江世
纪名城1幢1105室房屋（不动产证书号：合产319985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友 国

审 判 员 傅 世 章

审 判 员 尹 刚

二 〇 一 七 年 九 月 六 日

法 官 助 理 董 纯 涛

书 记 员 刘 志 成

